**2021年宁波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科目
考　试　大　纲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称:** | **声乐（学硕——声乐教学研究方向）** |

一、考试内容

本科目主要考查考生所具备的演唱水准，掌握的演唱技能以及对不同风格声乐作品所具有的较强驾驭能力，要求考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来新创作的歌曲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自选中外声乐作品4首，应包括艺术歌曲、歌剧咏叹调、民歌（或改编民歌）和近年新创作的歌曲，全部背谱演唱，伴奏自行解决；

2.美声演唱者至少演唱两种以上语言声乐作品（包括中文）。

三、分值时间

1.考试满分：100分，考试时间：每人30分钟以内。